

2026年3月13日

No. TWN_005

2025年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重點

作者：台灣律師* 張宜安 / 台灣律師* 曾宣翰

監修：律師 白井康博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一、前言

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於2025年11月1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日期待定），為台灣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近年來最具結構性改變之修法。另外也請參考本所之前的電子報「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概說（英文版）」¹。

本次修法重點在於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個資會」）作為個資法主管機關之成立，賦予個資會必要的監管與執法權限，並重新調整公務機關與私人機構之監督架構，包含明訂個資事故之通知與通報義務，同時強化行政檢查制度並調整相關罰則，並保留個資會成立後六年過渡期間內關於監理權限移轉之彈性措施，以因應實務需求。

本文將介紹本次修法重點，並進一步分析新法對公務機關及私人機構可能產生之影響，以供企業依新修正個資法制訂法規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二、個資法主管機關及權限賦予

本次修法為因應個資會成立後之運作需求（現為個資會籌備處），其作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故賦予其相關職權，範圍涵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制定、相關法規命令之發布、行政檢查之實施、違規案件之裁處，以及監理與指導等事項。另因個資會具有獨立機關性質，得依法自主行使職權，不受其他行政機關指揮或監督，相關規範亦配合調整。

基此，個資法監管模式將轉變，從過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分散監理改為以個資會為核心，由個資會解釋與執行個資保護的監理架構，有助於減少不同主管機關間標準不一、執法落差等問題。

為避免個資會作為獨立機關之運作造成監理斷層或實務運作上的摩擦，本次修法明確規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均應致力配合推動達成個資法目的之具體措施，並確保其所轄公務機關及所管非公務機關於執行職務及業務時遵守個資法規定。同時，新法亦授權個資會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作為跨機關之政策協調與實務溝通平台。透過此一機制，個資會得就政策方向、事故通報應變、

¹ 「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概說（英文版）」

https://www.aplawjapan.com/application/files/9316/9355/8080/EN_Newsletter_TWN_002.pdf

「台灣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法の紹介」 https://www.aplawjapan.com/application/files/9916/9355/7347/Newsletter_TWN_002.pdf

行政檢查協力、國際資料傳輸限制等議題，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會商，藉以提升整體監理效能。

三、個資事故的通知義務、通報義務及應變措施義務

依舊法規定，當發生個人資料遭竊取或竄改等情事時，公務機關或私人機構須於「因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受侵害時，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實務上經常將此解釋為，通知當事人之前，須先確認相關事故係因違反個資法所致，並於查明該等違法情形後，才負有通知義務。然而，當個人資料遭竊取或竄改等情形發生時，未必均與公務機關或私人機構是否違反個資法直接相關；又如待查明後始進行通知，恐錯失當事人即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之時機。基於上述考量，本次修法針對相關規範加以調整。

依新法規定，當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以下稱「個資事故」）時，明定公務機關及私人機構應於知悉個資事故時，即通知當事人，並且該通知義務不以存在違反個資法之情形，或已查明事故為前提。

此外，本次修法亦新增公務機關及私人機構之通報義務及採取應變措施之義務。當個資事故發生時，除前述通知當事人之義務外，公務機關及私人機構須將個資事故通報個資會，並即時採取有效之應變措施，以防止事故進一步擴大。關於個資事故發生時，公務機關及私人機構應如何通知當事人、通報個資會，以及應採取的應變措施內容與方式，將由個資會另行訂定相關辦法加以規範。

四、私人機構監理權限移轉與過渡期間之安排

個資法對於私人機構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情形，原即要求設置相關措施以預防個資事故。而此次修正後，將監理權限移轉由個資會行使，明確授權個資會就個資安全維護事項及管理機制等訂定相關辦法，以建立一致且具體之規範。

惟於個資會成立之日起六年內之過渡期間，仍可能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監管之事業，規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因此，私人企業應依據個資會所頒訂之相關規範，設置並完善其組織內之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機制，但於六年過渡期間內仍可能持續受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管。

此外，當主管機關對私人機構是否違反個資法存有疑慮，或於檢視私人機構落實本法情形後認有必要時，得對其進行檢查。修法後，該等檢查權限原則上劃歸由個資會行使，惟與前述監理權限之安排相同，六年過渡期間內，相關檢查事項仍可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依規定管轄。

五、救濟制度之變革

本次修法係因應個資會的獨立機關性質，同步調整依個資法作成行政處分時所適用的行政救濟制度。依台灣現有法制，受處分者如不服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原則上應先向上級或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於行政體系內重新審查；如對訴願決定不服，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故訴願通常為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

鑑於個資會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為避免行政院或其他上級行政機關介入個資會對具體個案之判斷，修正後之個資法明定，對個資會依個資法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原則上不經訴願程序，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惟於個資會成立起六年過渡期間內，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仍可能繼續依個資法執行部分監管職權，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此類機關未必具備獨立機關之法律地位，故對此類機關所作成

的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回歸適用既有之行政救濟程序，亦即先向個資會提起訴願；如對訴願決定仍有不服，再循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

六、公務機關監理制度

本次個資法修法除針對私人機構之監理權限進行調整外，亦就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監理制度增訂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 公務機關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

新法導入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長（以下稱「個資保護長」）制度，作為強化公部門個資治理架構之核心措施。依規定，各公務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個資保護長，並配置必要人力與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該機關及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二) 公務機關的監督、稽核、行政檢查與限期改正制度

本次修法另新增公務機關之監督與稽核機制。依規定，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之實施情形，作為監督與稽核之基礎。上級或監督機關則負有對所屬或所監督機關進行督導及稽核之義務。如公務機關有違反個資法之情事，個資會得限期要求其改正，如違反之機關未能遵期改正，個資會得公布其名稱及違法情形，並可能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為懲處。

七、結語

綜合而言，本次個資法修正揭示台灣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將改採以個資會為核心的新架構，亦對公務機關與私人機構在個人資料保護及治理、個資事故應變、監理機制及救濟程序等面向提出更為具體及細節之要求。私人企業未來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各環節，須確實符合新法及個資會所制訂的管理標準，以降低法遵風險與潛在責任。

值得注意者在於，本次修法納入在個資會設立後六年過渡期間的銜接措施。於此過渡期間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不同機關繼續監理個資法事項，私人企業除需關注個資會就相關制度制定動態外，亦須遵循該等機關所制訂之規範。企業在合規判斷與實務操作上的複雜度與不確定性將會提高。

基此，建議企業適時檢視現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內部流程，並密切關注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最新發展，對於新制解釋或實務疑義時，適時諮詢專業顧問，以確保落實法令遵循，並在法規轉換期間有效控管風險。

撰稿人

台灣律師* 張宜安 (受雇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紐約州律師)

Email: yian.chang@aplav.jp

台灣律師* 曾宣翰 (A&S 福岡法律事務所** 受雇律師、高雄律師公會)

Email: oliver.tseng@aplav.jp

監修

律師 白井康博 (A&S福岡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福岡縣律師公會)

Email: yasuhiro.usui@aplav.jp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A&S福岡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法律事務所名稱:A&S福岡法律事務所)與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雖為合作關係,但屬不同法人,A&S福岡法律事務所並非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的附屬或分支事務所。

洽詢方式

若您對本電子報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下述聯繫方式洽詢。

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 台灣團隊

Email: ipg_taiwan@aplav.jp

若希望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請通過電子報訂閱申請表進行手續。

此外,您可以在此處查看過去的電子報。

免責聲明

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渥美坂井」)的立場。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在進行交易時,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

<p>東京辦公室 郵遞區號: 100-0011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 2-2-2 富國生命大廈 16 樓</p> <p>in</p>	<p>大阪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530-0005 日本國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3-18 中之島 Festival Tower 16 樓</p> <p>in</p>	<p>福岡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810-0001 日本國福岡縣福岡市中央區天神 2-12-1 天神大廈 10 樓</p> <p>in</p>
<p>紐約合作辦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p> <p>in</p>	<p>倫敦辦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p> <p>in</p>	<p>法蘭克福合作辦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p> <p>in</p>
<p>布魯塞爾辦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p> <p>in</p>	<p>胡志明市辦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p> <p>in</p>	